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補充規定

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本校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委員會)。本校獎懲委員會受理案件，為經校長核定為重大之獎懲案件。

三、本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處室如下：

- （一）一般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本校行政處室事務者，依本校各項活動辦法之獎勵措施，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 （二）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先行妥適處理；仍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 （三）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本校相關行政處室，經相關處室彙整，呈請校長核定後，提交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本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獎勵。
- （二）公開場合表揚。
- （三）公告於本校穿堂櫥窗表揚。
- （四）頒發獎狀。
- （五）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之適當獎勵措施。

五、本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除予以訓誡外，得依據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措施，採取適當之管教。

六、本補充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懲處案件，其範圍如下：

- （一）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二）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三）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五）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七）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校長核定者。

七、本校獎懲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本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本校教師代表二人。
- (三) 本校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 校外公正人士一人。

八、本校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九、本校獎懲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校獎懲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本校獎懲委員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

獎懲委員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紀錄之製作，由本校學務處業務負責人處理之。

十一、本校獎懲委員會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

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獎懲委員會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十二、本補充規定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除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外，悉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行之。

十三、本校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本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於三十日內(不含例假日)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訴。

十四、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悉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呂秋香

學務主任：陳秦敏

校長：吳惠貞

【附件一】

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

學 生 姓 名	
班 級	年 班
事 由	
決 定 結 果	
獎 懲 依 據	
決 定 理 由	
備 註	如有不服本處分，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